

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5）第 807 号

申请人：竺黎，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XX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

第三人：李国志，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XX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公宝（南）不罚决字〔2025〕00030 号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因第三人下落不明，采用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向其送达法律文书，故需采用公告送达方式送达。本机关认为，本案因案件审理需要，需中止行政复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中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8 月 20 日